

证券代码：874572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郑飞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规划，并起草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并由会计师出具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会计师关于会计差错的专项鉴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经审阅该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因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到监事个人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因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到监事个人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